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
(单位名称)的蜀河镇祝家村四组水井槽至吊庄院子道路硬化项目
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蜀河镇祝家村四组水井槽至吊庄院子道路硬化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宝鸡市任博劳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0.427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0.4962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宝鸡市任博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